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澠池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方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澠池县城区主要街道积水点排水防涝项目（一期）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澠池县城区主要街道积水点排水防涝项目（一期）二标段。

2.工程地点：澠池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澠池公开采购-2026-34。

4.资金来源：超长期国债+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5.工程内容：路面拆除及恢复、雨水管网工程、新建急流槽、砌筑检查井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包含孟岭沟、容一学校、韶州路碧桂园北侧、韶州路碧桂园、仰韶大街西段等积水点排水防涝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捌拾伍万壹仟贰佰陆拾壹元叁角陆分
(¥12851261.3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陆仟陆佰捌拾玖元玖角伍分
(¥216689.9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壹仟零玖元壹角玖分

(¥1211009.19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通池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崔克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礼学

组织机构代码：11411221MB1634953F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586030943X

地址：滑县金堤路中段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与北三环瀚海北金B座1102D

邮政编码：472400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杨国锋

法定代表人：张礼学

委托代理人：崔克

委托代理人：无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39828300

电话：0371-55057553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mcxcsglj@163.com

电子信箱：hntv55057553@163.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滑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瀚宇天悦支行

账号：4100 1508 7100 5020 7652

账号：2623 9502 2876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付款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执行通用条款。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3%工程款，此后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次进度款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6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经审计后，承包人提供审定金额 3%的质保金保函，依据审计报告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